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公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6-016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235,75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,836,924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.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6]361Z045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,

230,595.19元；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,750,053.6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875,055.36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,875,048.2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9,054,891.37元，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8,628,669.58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,301,270.05元。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9,563,328.1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7,301,270.05元，依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,301,270.05元。

3.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,756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9元（含税），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,836,924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.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6,836,924.00元，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，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6,836,924.00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.0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628,669.58	6,011,777.98	10,137,507.9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,230,595.19	10,410,990.25	8,006,342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9,525,840.5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47,301,270.0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777,955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,215,975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,777,955.5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4,777,955.5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68.86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等规定。

公司 2025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

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,829,100.95 元和 14,187,907.43 元,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59%和 0.71%,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